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因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袁正刚、王爱华、HE PING（何平）、李树剑、YUN LANG SHENG（云浪生）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上述5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80万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购期已满。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暂缓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王金洪（签名）

廖良汉（签名）

王 宁（签名）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